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7年度訴字第4209號

原　　告　黃祺娟
訴訟代理人　林孝澤
被　　告　墨田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曾世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1 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貳拾捌萬伍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被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訴外人熊敏營造有限公司因公司經營週轉所需，於民國106 年4 月19日向原告借款，並交付被告所簽發如附表所示支票二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以資清償。詎原告屆期提示系爭支票，均遭銀行以被告存款不足為由退票。為此，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給付票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28 萬5,000 元及遲延利息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 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所提出支付命令聲明異議狀僅泛稱對於系爭債權尚有糾葛，並無其他具體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；按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六釐計算，票據法第5 條、第126 條、第133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系爭支票、臺

灣票據交換所退票理由單等件為證，其主張核與上開證物相符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準用同條第1 項規定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28 萬5,000 元，及依票據法第133 條規定，自付款提示日後，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07 年7 月5 日（見支付命令卷第31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 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 條第1 項前段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熊志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沈世儒

附表：（民國/新臺幣）

編號	票款	發票日	提示日	支票號碼	付款人
1	150萬元	107 年4 月30日	107 年4 月30日	AK0000000	永豐銀行南港分行
2	78萬5,000 元	107 年5 月1日	107 年5 月2日	AK0000000	永豐銀行南港分行